股票代码:603716　　股票简称:塞力斯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2,105.22万元，超过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税后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7、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42.04	9,415.91	9,384.74
现金分红（含税）	1,596.73	–	713.16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方式的现金分红	12,196.29	8,804.11	–
现金分红合计	13,793.02	8,804.11	713.16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23,300.29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947.56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34.23%		

1、2017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71,3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713.16万元（含税）。

2、2018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成交总金额为8,804.11万元（含手续费）。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18年现金回购股份金额8,804.11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3、2019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205,143,709股股份扣除公司回购库存6,802,839股后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2019年度共分红金额为1,596.73万元（含税）。

2019年11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并于2019年11月8日刊发了《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2019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成交总金额为12,196.29万元（含手续费）。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19年现金回购股份金额12,196.29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3,300.29万元，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及政策风险

1、业务模式受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虽然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国家产业、医改政策导向，但未来存在受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如果医疗检验和医疗耗材集约化政策环境改变带来不利变化，出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公司的经营策略上又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2、业务模式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虽然公司业务模式有助于提高客户医疗耗材、检验试剂的采购效率和管理效率、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且公司与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但不排除合同未到期但客户提前解除合同、合同到期后客户不再与公司续签合同、开拓新客户困难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公司业务模式产生不稳定和不可持续的风险。

3、商业贿赂的风险

商业贿赂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预防商业贿赂制度，不定期开展反商业贿赂培训，但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因个人因素导致的商业贿赂的风险。一旦公司或子公司因商业贿赂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或子公司可能因此失去相关经营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两票制”的政策风险

目前“两票制”在医用耗材领域尚处于鼓励和试点阶段，公司充分意识到了政策可能带来的行业格局改变，通过整合行业利益链条，巩固与规模以上医疗机构的合作关系，保持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未来若“两票制”政策在医用耗材领域全面推行，为适应政策要求及市场需要，公司将需要调整优化目前的经营模式，若公司不能较好调整并适应新的环境，公司经营将面临不利变化。

（二）经营及财务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的企业，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强大的品牌渠道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了数量较多、规模较大的客户基础和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实现了与供应商和客户的长期的战略合作，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潜在进入者将增多，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2、质量控制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耗材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为确保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耗材的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清单。对于首营企业及物料，公司质量管理部对其资质、综合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审核，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公司对温度、洁净度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定了严格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提供给医院的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耗材的质量。

公司销售给医院的产品大多数是从供应商处采购，一旦供应商的产品出现问题，则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和客户关系，影响公司的销售量。

3、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键岗位实施了职责分离，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品种和结构将得到优化，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届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也将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管理团队不能适应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要求，不能持续地提高管理水平，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或在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执行不力或执行错误，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较高，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比例
2020-3-31/2020年1-3月	119,406.46	28,147.23	–
2019-12-31/2019年	120,659.33	183,077.16	65.91%
2018-12-31/2018年	90,524.21	131,744.61	68.71%
2017-12-31/2017年	61,468.30	92,051.65	66.78%

随着近年耗材加成的逐步取消，全国大部分医院均有账期延长的趋势，渠道商承担了更多上游供应商集采预投入和下游医疗机构账期压力，行业整体回款周期较长。行业整体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导致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和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是医疗机构，受国家医保结算影响，账期较长，大约为6个月左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和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5.22万元、-6,382.85万元、9,392.34万元和-7,957.18万元。因公司产业上下游特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报告期内，除2019年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虽然公司已针对短期流动性压力制定了应对措施，但仍不排除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有效改善，且来自投资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足时，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68%、31.73%、28.47%和20.66%，最近三年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但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销售净利率呈负数，但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逐渐消除，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将逐步恢复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武汉市第四医院、十堰市太和医院等医疗机构，主要供应商为西门子（上海）、伯乐医学、奥森多（中国）、德国BE等。上述客户主要为公司集约化运营服务业务客户，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向其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耗材价格均进行了约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客户的增值服务，可能会导致成本的上升。

同时，公司对于西门子（上海）、伯乐医学、德国BE等供应商的采购，存在产品提价的可能。如果西门子（上海）、伯乐医学、德国BE等供应商提高了销售价格，而公司不能向客户有效提价，则存在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7、控股子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IVD业务和SPD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医院。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开展的地域性和便利性要求，提升项目执行的效率和服务及时性，近年来，公司在全国各地通过新设或并购等方式控股了数十家子公司。

虽然公司在制度、人事、财务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管理，但随着公司各子公司中标IVD或SPD项目陆续运行，将带动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的迅速扩张，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在组织结构、管理体系、资源整合、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随控股子公司规模扩张速度而及时建立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及服务水平，将对公司高效运营、服务水平及市场声誉构成不利影响。

8、房屋租赁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作办公或普通仓库，为了保证业务活动的稳定性，发行人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基本为一年及以上的长期合同。就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出租方商谈续租事宜。

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无特定要求，不涉及大型固定资产搬迁的情形，也不属于不可替代性场所，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但公司相关租赁房产无法达成续约且未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9、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武汉市自2020年1月23日起执行封城政策，于2020年4月8日解禁。在疫情期间，公司上游体外诊断产品等医用耗材，因物流运输停工，配送业务受一定影响。公司下游医疗机构特别是湖北省内的医疗机构，集中力量救治新冠肺炎患者，为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停止接收非新冠肺炎患者，故医院主要采购的试剂耗材主要集中于新冠肺炎相关产品，常规试剂耗材采购量大幅下降。

预计随着各省市新增、存量确诊患者消理，社会逐步有序复工，疫情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正在逐渐减小，但不排除未来疫情进一步加重的可能，则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将通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围绕在拓展的SPD业务医疗机构客户搭建软件信息化管理平台，结合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设施设备。虽然公司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能够提高医疗机构的耗材采购效率和管理效率，降低医疗机构的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但仍不排除国家政策改变、合同未到期但客户提前解除合同、合同到期后客户不再与公司续签合同、开拓新客户困难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公司业务模式产生不稳定和不可持续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虽然有助于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办公及仓储物流运营效率，但是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转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6、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第一节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简称		释义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公司、塞力斯、塞力斯股份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塞力斯有限	指	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塞力斯生物	指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长沙办事处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天津分公司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山东塞力斯	指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昌塞力斯	指	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福建塞力斯	指	福建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塞力斯	指	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塞力斯	指	广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裕正和	指	河南华裕正和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塞力斯	指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信诺恒宏	指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黄石塞力斯	指	黄石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塞力斯	指	北京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京医腾微	指	北京京医腾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汇信	指	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塞力斯	指	江苏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奥申博	指	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元鼎商贸	指	武汉市元鼎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塞力斯	指	河南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塞力斯	指	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北塞力斯	指	河北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济南塞力斯	指	济南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塞力斯	指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安塞力斯	指	泰安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疆塞力斯	指	新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赛福	指	南京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塞力斯	指	上海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塞尚	指	南京塞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塞诚	指	南京塞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阿克苏咏林	指	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门塞力斯	指	塞力斯(江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揽唯科技	指	揽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凯普瑞	指	武汉凯普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塞力斯	指	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润诚	指	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夏塞力斯	指	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郑州朗润	指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捷盈	指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塞力斯	指	塞力斯(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西塞力斯	指	山西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疆通达	指	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瑞楚	指	武汉瑞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	指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西江河可辉	指	山西江河可辉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连塞力斯	指	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达蓉清	指	达蓉清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康之益	指	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科瑞杰	指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大赛尔	指	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武汉和驰康	指	武汉和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医大智能	指	广东医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广西信禾通	指	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武汉华莱信	指	武汉华莱信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云南赛维汉普	指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湖北微令	指	湖北微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润医大	指	华润医大(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武汉金豆医疗	指	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津瑞美	指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法国BMT	指	BMT FRANCE,塞力斯有限2004年成立时股东之一
天水君合	指	宿迁天水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传化控股、传化投资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南京蔚蓝	指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厦门冠丰	指	厦门市思明区冠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上海合睿众	指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海口林沐	指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上海朴山	指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德国BE	指	Kommanditgesellschaft Behnk Elektronik Gmbh & Co.,公司供应商之一,一家注册于德国的医药公司
奥地利TC	指	Technoclone Herstellung von Diagnoestika und Arzneimitteln Gesellschaft m.b.H.,公司供应商之一,一家注册于奥地利的医药公司
西门子	指	Siemens Healthcare及其全球控股子公司,是全球医疗解决方案最大的供应商之一,是医学影像、实验室诊断、医疗信息技术和听力仪器等领域的领先制造商和服务供应商。
西门子(上海)	指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供应商。
拜耳	指	Bayer集团,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在医药保健、生物营养、高科技材料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全球性企业。
罗氏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及其全球控股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公司之一。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及其全球控股子公司,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医疗保健公司。
贝克曼库尔特	指	Beckman Coulter, Inc.及其全球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世界实验医学领域中仪器设备、试剂、应用软件开发和制造最强的厂商之一。
梅里埃	指	bioMérieux集团,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致力于开发作为医疗和工业用途的体外诊断产品的公司。
美艾利尔	指	美艾利尔集团(Alere Inc.),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领先的健康诊断产品和健康诊断管理方案的提供者。
Becton Dickinson、美国BD	指	美国BD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医疗技术及医疗设备公司之一。
希森美康	指	Sysmex Corporation(希森美康集团)是一家跨国企业,总部设在日本的神户市,主要致力于体外诊断领域,是全球知名的临床检验综合方案提供商。
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指	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高科技医疗设备研发制造厂商,也是全球医疗设备的创新领导者之一。
迈克生物	指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迪安诊断	指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蛋生物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域医学	指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m2	指	平方米,计量单位
m3	指	立方米,计量单位
专业术语		
体外诊断	指	体外诊断(IVD,In Vitro Diagnosis),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样本(如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仪器、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其原理是通过试剂和体内物质在体外的反应强度或速度来判断体内物质的性质和数量,通过和标准品的比较来判断人体的生理状态。
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IVD业务)	指	IVD业务是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其使用,医疗机构向公司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同时,公司向其提供物流配送、培训及技术支持、工程维护、采购管理、信息化软件功能拓展、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认证支持和体外诊断前技术学术交流推广等多方面服务,提升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的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指	SPD业务是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投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平台”(包括软件、智能硬件等配套设施设备),依托专业运营管理团队,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院内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管理、配送和集中结算服务等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医用耗材运营管理效率、减轻运营管理负担。
单纯销售	指	公司向客